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

地址：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
樓

承辦人：謝巧敏
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513

傳真：(02)29506556

電子信箱：ai7490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（請轉知所屬會員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城更字第10735317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2002816_107D2000309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市府辦理公開評選「永和新生地（大陳義胞社區附近地區）更新單元1、3、4範圍都市更新案」（以下簡稱本案）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踴躍投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市府106年12月19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063540351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有關旨揭公開評選本案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事宜，歡迎有意願參與之廠商踴躍投標，並於107年4月16日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前，至市府都市更新處（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）申購本案招商文件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（請轉知所屬會員）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（請轉知所屬會員）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請轉知所屬會員）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（請轉知所屬會員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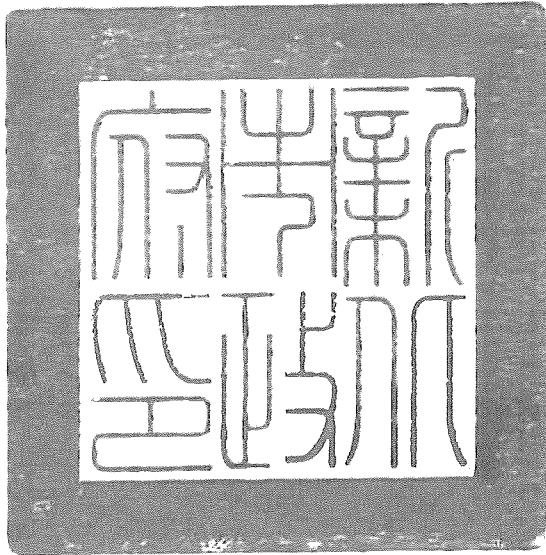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電2018-02-08
交 14:36:49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0635403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評選「永和新生地（大陳義胞社區附近地區）更新單元1、3、4範圍都市更新案」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。

依據：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、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之1，並準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相關申請及審核程序之規定，辦理公開評選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辦機關：新北市政府。
- 二、案件名稱：公開評選「永和新生地（大陳義胞社區附近地區）更新單元1、3、4範圍都市更新案」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。
- 三、案件分類：都市更新。
- 四、民間參與方式：依都市更新條例辦理。
- 五、計畫許可年限：包括本案實施過程中各階段之工作期程及預估實施完成期程等，請詳閱本案招商文件之相關規定。
- 六、受理期間：自公告日（106年12月25日）起至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（107年4月16日）止。
- 七、招商文件領取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止（週一至週五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、下午2時至5時，遇例假日則當日停止發售）。
- 八、招商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：每一更新單元之招商文件費用均



為新臺幣500元整，請至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繳交費用後，以無記名方式領取。

九、申請文件提送時間及地點：本案申請文件應於受理期間以掛號郵遞或快捷郵件（以機關收文戳為憑）寄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（郵寄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1、2樓），或於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下午5時前，送達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收發單位簽收。逾期或申請文件提送方式不符合本案申請須知相關規定者，概不受理。

十、申請保證金：依招商文件所載，申請人應於提出申請前完成申請保證金之繳納，每一更新單元皆為新台幣3,000萬元，同時投標2個更新單元以上者，應分別依前述金額繳納，其繳交方式請詳閱申請須知相關規定。

十一、申請人資格摘要：

(一)一般資格：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。

(二)能力資格：

1、開發能力：自公告日起算最近10年內，曾完成同性質或相當之建築開發實績，其一次金額不低於新臺幣10億元，或累計金額不低於新臺幣20億元，同時投標2個以上更新單元者，請詳閱申請須知相關規定。

2、財務能力：公司淨值不低於新臺幣6億元，同時投標2個以上更新單元者，請詳閱申請須知相關規定。

十二、甄審項目及審查標準：有關審查程序、資格審查、補正程序、綜合評審、評審項目及權重、最優申請人甄審方式等相關規定，請詳閱招商文件附件參審查及甄審作業原則。

十三、申請人應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，無侵犯第3者的智慧財產權。

十四、新北市調查處檢舉信箱：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、法務部廉政署檢舉信箱：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。



十五、聯絡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推廣科。

十六、聯絡電話：（02）29506206分機502~515。

十七、聯絡傳真：（02）29506556。

市長朱立倫

